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1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顺发恒业股权的通知函》，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,916,556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9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		
	大宗交易	2010年10月25日	3,091.66	2.96
	其它方式	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,437.48	4.24	1,345.82	1.2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91.66	2.96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45.82	1.29	1,345.82	1.29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
是 否

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10 月 27 日